

111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
(委託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1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- (2) 招生資格：
 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 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13人。

辦理期程：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1年7月4日(一)至111年7月7日(四)公告於本園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bin/home.php?Lang=zh-tw>)

(二)新生報名登記時間：111年7月6日(三)至111年7月7日(四)

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本校幼保系系辦辦理登記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，上午10時，於本園辦理線上直播公開

抽籤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本園網站)。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

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，上午12時公告於本園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bin/home.php?Lang=zh-tw>)。

*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，名單請以編號並遮蔽部份姓名方式呈現

(五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1年7月11日(一)下午3時~4時至111年7月12日(二)上午9時~12時前，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2. 備取生：111年7月19日(二)，下午4時前。

(六)註冊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(七)開學日期：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。

4、 其他：

- 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- (三)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(幼幼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四) 家長只能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公共化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五、 招生諮詢電話:08-7740314黃園長

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◇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◇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◇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順位	一般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 ◇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◇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◇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